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柳城县 2025 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09-GXXY

需方（甲方）：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万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6587062026201

采购人（甲方）：柳城县糖业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计划号：LCZC2026-C3-00080

供应商（乙方）：广西万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5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6-C3-220009-GXXY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城县向阳路20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柳城县2025年糖料蔗病虫害绿色防控项目（重）；
2. 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和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
4. 服务地点：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 序号 | 服务交付成果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一喷多促”等服务 | 1 | 项 | 1498800.00 | 1498800.00 |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
| 合计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u>¥1498800.00</u> | | | | | |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
2. 第一次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30%合同款；完成第二次服务工作和后续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4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

注：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款项支付前发现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办理结算事宜。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 如在服务期间发生相关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维护范围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咨询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交付成果或服务成果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6.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交付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3%作为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交付成果或服务费用金额的5%。

7.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9.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交付成果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交付成果或服务进行验收。交付成果或服务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交付成果或服务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2026年 6月 9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镇宁村方村坡 2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张积见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18877113848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
| 账号: | 账号: 660200035880600020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 |
| 年 月 日 | |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3. 质量保证期责任：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年 4月 9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一喷多促”等服务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
| 1 | 植保无人机“一喷多促” | 1 | 项 | <p>1、实施甘蔗“一喷多促”2万亩（其中喷药1施肥0.75万亩，施肥1.25万亩），于5月份与8月份各作业一次；地点：柳城县；要求在相对集中并且适宜开展植保无人机作业。</p> <p>2、用水量：每亩每次用水量不低于5升。药品使用量：不低于农药标签规定的最低限量。</p> <p>3、一喷多促用药（相关参数）</p> <p>（1）5.7%甲维盐：每亩每次≥ 50克。</p> <p>（2）1.5%苦参碱：每亩每次≥ 40克。</p> <p>（3）大量元素水溶肥：每亩每次≥ 50克。</p> <p>（4）28-表高芸苔素内酯：每亩每次≥ 10克。</p> <p>（5）飞防助剂：每亩每次≥ 10克。</p> <p>4、要求拟投入无人机每次不少于5架，拟投入飞手每次不少于5名。</p> <p>5、服务费用包干：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药剂，支付开展作业、技术指导、效果调查验收、开具发票税费等工作的费用。</p> <p>6、服务时间需在2026年05月31日前完成一次，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一次，共计两次。</p> <p>7、服务工作结束后，组织验收组（或专家）根据飞行轨迹进行现场验收查定，并出具验收报告。</p> |
| 2 | 太阳能杀虫灯 | 30 | 盏 | <p>1、产品符合GB/T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并有市级或市级以上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灯体外形：方形结构，喷塑处理，结构牢固，性能稳定，简洁大方。</p> <p>3、捕虫器外壳材质：防腐蚀，防生锈。灯体规格：长\times宽\times高（约250\times250\times580mm）。</p> <p>4、进风口尺寸：约150\times150mm</p> <p>5、透明挡板，撞虫面积：约0.15m²</p> <p>6、进风口风速：约6.0m/s</p> <p>7、电池采用使用寿命长，安全环保的锂电池：20AH，电压：DC12V。</p> <p>8、太阳能电池板：单晶硅或多晶硅，50W,DC18V。</p> <p>9、电机：节能无刷直流电机，DV12V/10W。</p> <p>10、3U型诱虫灯：电压：12V；功率：15W；三基色：</p> |

| | | | | |
|---|--------|---|---|---|
| | | | | <p>红, 绿, 蓝+紫外光, 靶标害虫专用光源。</p> <p>11、控制器: 光控, 时控, 充放电自动保护, 防护等级: IP67; 工作环境温度: (-35℃)-(+55℃)。</p> <p>12、集虫装置: 集虫桶采用镀锌材料做成, 与灯体相连接, 采用插槽抽拉式方式清理虫体。</p> <p>13、主支杆: 镀锌钢管表面喷塑处理或不锈钢材质, 高度: $\geq 3000\text{mm}$, 直径: $\geq 60\text{mm}$, 壁厚: $\geq 1.8\text{mm}$。</p> <p>14、绝缘电阻: 2.5M</p> <p>15、杀虫灯灯头材质需为防阻燃材料。</p> <p>16、整机输出功率: 20W。</p> |
| 3 | 其它配套服务 | 1 | 项 | <p>1、免费提供飞防作业在线跟踪系统, 供业主及农户实时了解及跟进飞防作业进度与效果。</p> <p>2、示范区示范牌制作、安装(示范牌1块, 规格: 3米长*2米宽, 材质要求: 钢管、铁皮上覆喷绘);</p> <p>3、举办统防统治技术培训1-2期;</p> <p>4、技术宣传横幅、资料编印发放、项目验收材料编印;</p> <p>5、提供病虫害调查、效果调查、防治技术指导以及项目跟踪评价服务;</p> <p>6、9月底前, 组织专家对统防统治效果进行现场验收查定。</p> <p>7、项目区亩产比当地平均水平高5%以上, 化学农药使用量减少30%以上。</p> |

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p>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底前完成所有服务并通过验收。</p> <p>2. 服务地点: 柳城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付款方式 | <p>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作为预付款;</p> <p>2. 第一次服务工作完成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30%合同款; 完成第二次服务工作和后续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 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剩余40%合同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和结算材料后向财政部门提交申请, 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p> |
| ▲报价要求 | <p>1. 本项目采用包干合同价格, 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有关货物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人工工资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成交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p> <p>2. 本项目成交后, 不允许分包、转包。</p> |
| ▲其他要求 | <p>1. 供应商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专业技能, 免费提供药物使用(科普)技术指导, 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具备相关技能证书。</p> |